

沙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审改办[2016]1号

沙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衔接市级行政职权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按照《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调整部分市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市政府对 808 项市级行政职权进行了下放调整，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下放调整市级行政职权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和市审改办要求，我市先对取消的行政职权进行了衔接。

我市共取消 6 项行政职权。其中，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1 项、其他 2 项。取消的行政职权，县级一律不得再继续实施。

附：《沙河市衔接市级取消的行政职权目录》

2016年2月17日

办公室

1305820101926